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 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8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三、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经办

联系方式：0915-721555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 5 层

联系人：杜卿

联系方式：029-82694900 转 9028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共 1 包、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对“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进行设计费采购

项目预算：人民币 526980.00 元

项目用途：单位自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磋商文件发售

(1)、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概不退还。

(2)、缴纳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五楼

(3)、缴纳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4、报名须知：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在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五楼）政府采购部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④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备注：请各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4:00整

磋商时间：2022年8月12日14:00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室

####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卿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2694900 转 9028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经办 联系电话：0915-7215550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 5 层 联系人：杜卿 联系电话：029-82694900 转 9028
3	采购内容：对“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进行设计费采购 项目预算：人民币 526980.00 元
4	<b>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5	<b>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语言：中文
8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0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73440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00 点整(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室
12	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00 点整(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室



13	<p><b>磋商响应文件提交：</b></p> <p>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p>开标现场投标人需提交开标信封一份（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p> <p>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p>
14	<p><b>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b>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p> <p><b>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p><b>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b></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p>



	<p>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p>
15	<p><b>强制认证产品说明：</b></p> <p>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投标和中标（成交）将被取消。</p>
16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7	<p><b>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18	<p><b>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b></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p>
19	<p>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084249351@qq.com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20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财库 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定义

- 1.1 “买方”系指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 1.2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3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旬阳市财政局。
- 1.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1.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试验、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 (4) 用户需求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4.4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4.1 投标人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规定办理。

4.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4.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4.3.2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4.4.3.3 联系电话：029-82694900

4.4.3.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 5 层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7、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项目业绩表；
- (12) 技术服务方案
- (13) 人员配备
- (14) 其他证明材料

8.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书中的磋商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9.2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9.3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4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0、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2、证明投标项目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由供应商应提供：

(1) 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开标信封一封，内含：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电子版 U 盘（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Word 及加盖公章 PDF 文档）各一份。U 盘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

14.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4.3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4.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14.7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做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14.8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4.9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

##### **15、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 **16、磋商小组**

16.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1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18.7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



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 1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9.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9.1.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9.1.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中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19.1.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9.2 监狱企业政策

19.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9.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1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9.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9.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19.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9.4.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9.4.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9.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19.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9.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0、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0.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0.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0.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0.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0.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0.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0.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0.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0.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0.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0.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0.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0.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4.2.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0.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20.4.2.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0.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2.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2.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为二次性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价格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一二、供应商须知一（四）、竞争性磋商一第 20 条。</p>
2	设计方案	45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方案（20分）；</p> <p>（1）方案目标全面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有明确的时间与项目规划安排，得 6-10 分； 提供完整的方案，条理清晰。重点不突出，具有简单的时间与项目规划安排，得 0-6 分；</p> <p>（2）方案技术先进，关键技术描述清晰，与项目整体要求契合度高，得 6-10 分；方案技术完整，有关键技术的描述，得 0-6 分；</p> <p>2、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p> <p>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与工作内容相符合，有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目标工作的具体执行方案，得 6-10 分，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简单，有执行方案得 0-6 分；</p> <p>3、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p> <p>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 6-10 分；</p> <p>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完整，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得 0-6 分；</p> <p>4、合理化建议（5分）</p> <p>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利于项目目标实现，计 0-5 分。</p>



3	后续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设计资料、进度目标等；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到位，根据响应情况得0~10分；
4	人员配备	15	<p>1、项目负责人（5分）</p> <p>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3项及以上类似项目工程，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2项及以下类似工程，每项得1分。</p> <p>注：须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同时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根据拟投入项目组人员的专业程度及结构合理情况（10分），</p> <p>①、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6-10分；</p> <p>②、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相关技术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0-6分；</p>
5	业绩	10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形式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授予合同

### 24、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 25、签约及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26、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27、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2）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有关技术、服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28、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84249351@qq.com](mailto:1084249351@qq.com)，以便及时归档）。



## （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 6.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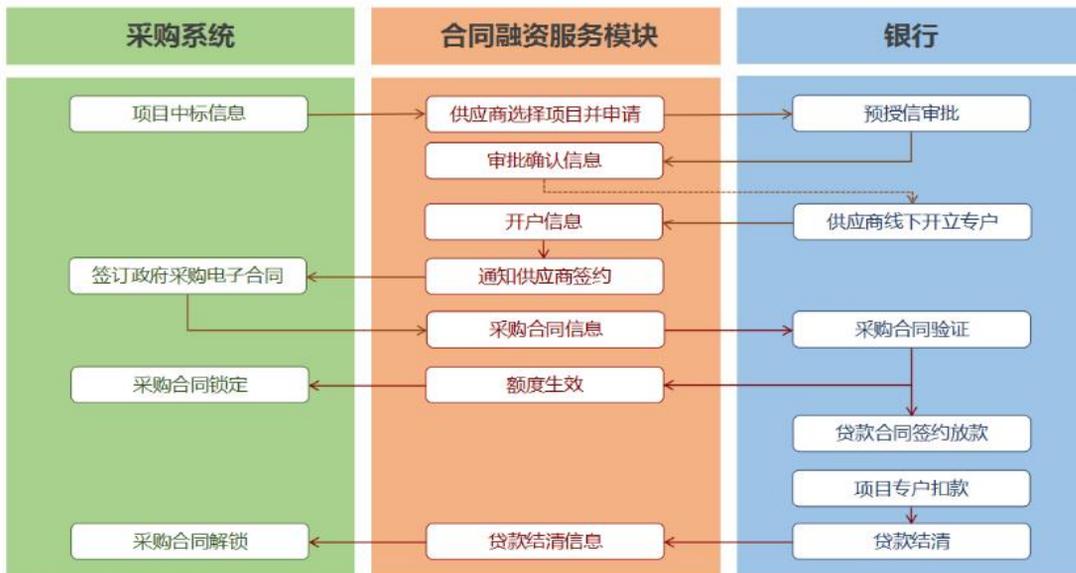
## 6.2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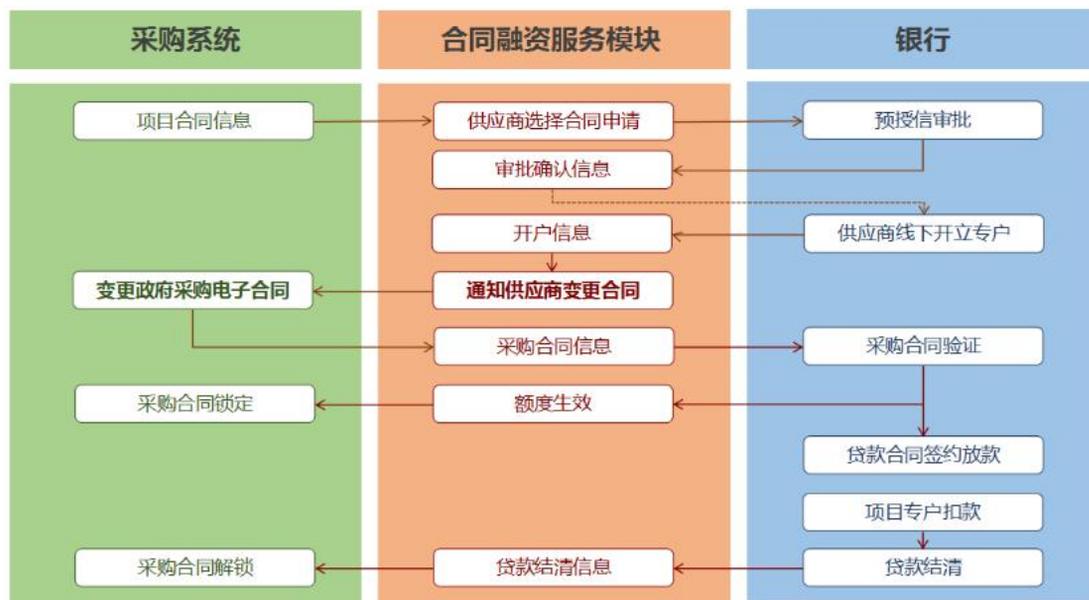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6.3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 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 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 年期 LPR-1 年期 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最长不超过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 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 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 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 1 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月或（360）天过（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 3 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 1 年，工程类不超过 3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七)、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7.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7.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7.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7.2、关于报名

7.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7.2.2. 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7.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7.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7.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7.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7.3.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7.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 7.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7.4.1. 文件递交

7.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7.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7.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7.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标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7.4.2.5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7.4.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磋商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2.	卖方名称：
3.	交付期：30 日历日
4.	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待甲方拿到批文后甲方支付乙方：50% ； (3)、施工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 ； (4)、施工结束交工验收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0% 。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付地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 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合同编号：

买 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卖 方：

招标代理：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保险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



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8. 检验和验收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 9. 卖方履约延误

9.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 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根据项目需求甲乙双方须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12.4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二、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乙方）：**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申报的\_\_\_\_\_采用\_\_\_\_\_方式采购，经过\_\_年\_\_月\_\_日现场开标评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_\_\_\_\_项目设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二、建设性质、规模：\_\_\_\_\_

工作内容：\_\_\_\_\_

三、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四、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_\_\_\_\_

#### **第二条：在工程设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
- 2、在乙方设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 1、在工程设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 2、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
-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第三条：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按照\_\_\_\_\_中标通知书的工程设计费合计为：大写  
(¥ 元)。其中：\_\_\_\_\_

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待甲方拿到批文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
- 3、施工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_\_\_\_\_；
- 4、施工结束交工验收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_\_\_\_\_。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_\_%；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 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 1、概述

### 1.1 项目背景（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

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位于旬阳市白柳镇，为规划旬阳市高新区老龙沟工业小区内通村道路，目前是老龙沟沿线群众出行的唯一通道，也是通往沿线民宿、旅游景点的唯一通道。

### 1.2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路线起点接已建兴业路终点，路线走向由南向北布设。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路线 K0+107.350 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向东设新线，至 K0+512 接回旧路后新建桥梁跨越沟道，沿现状地形，结合规划锦业路自东向西布设新线，于 K1+609 接回旧路，沿旧路至终点 K2+628 顺接现状老龙沟村道，路线全长 2.6km，设桥梁 125m/1 座，全线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

### 1.3 任务及设计依据

1.1.1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该项目的《设计合同》；

1.1.2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白柳镇、老龙沟村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踏勘的指导意见；

1.1.3 交通运输部颁发相关设计规范及手册：

- (1) 《公路勘测规范》 JTG C10-2007；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 (3)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1-2019；
- (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JTGT 3311-2021；
- (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 (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 (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71—2006；
-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
- (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
-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11)《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D63-2007。

## 2、概述

### 2.1 项目背景（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

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以下称本项目）为规划神河镇金河口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内重要道路，是沿线群众出行的唯一通道项目现状道路为砂石路。

###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神河高速收费站西侧 300m，与现状东吕路呈 T 型交叉，路线整体由东向西布设，修复利用旧桥跨越吕河后，沿现状吕河南岸河堤路布设至终点，终点为规划神河镇金河口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西侧终点。路线全长 1km。现状桥梁 69m/1 座，本次修复利用。

### 2.3 任务及设计依据

2.3.1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该项目的《设计合同》；

2.3.2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建设单位意见；

2.3.3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神河镇、金河口社区负责人现场踏勘的指导意见；

2.3.4 交通运输部颁发相关设计规范及手册：

- (1)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 (4)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 (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9)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3)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6)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9)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50-2015）；
  - (20)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
  - (21)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22) 其它有关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指导意见。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 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密封签抬头，贴在响应文件外包装正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电子版 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Word 及加盖公章 PDF 文档）各一份

致：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密封完整，封口处加盖公章。



## 目 录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投标报价表（格式）；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 (九)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项目业绩表（格式）；
- (十五) 技术服务方案；
- (十六) 人员配备；
- (十七) 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全部服务及有关工程供应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小写)。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二、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投标报价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用、验收、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编制格式，且报价应列出本项目中所包含的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十六、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及执业证书信息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道完善工程及旬阳市神河镇金河社区公路完善工程设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2-0750



---

## 十七、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